

屏東縣112學年度國民小學美術才能班新生暨插班生聯合甄別簡章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 二、屏東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鑑定基準。
- 三、屏東縣政府 112 年 3 月 3 日屏府教終字第 11207906200 號函。

貳、目的

- 一、早期發掘具有藝術才能之學生，施以計畫、系統性教育，充分發揮其潛能，以培植多元之藝術專業人才。
- 二、增進具有藝術才能之學生對藝術認知、展演、創作及鑑賞之能力，以涵養學生美感情操，發展其健全人格。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
- 二、協辦單位：屏東縣屏東市中正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民和國民小學、屏東縣潮州鎮潮州國民小學、屏東縣東港鎮東隆國民小學、屏東縣枋寮鄉建興國民小學、屏東縣恆春鎮恆春國民小學

肆、報名資格

- 一、新生：國小二年級學生（不受學區限制）。
- 二、插班生：國小三、四年級學生（不受學區限制）。
- 三、報名藝術才能甄別之學生，同一年度以一次為限，且不得跨縣市重複報名，如經查獲，取消其甄別資格。

伍、甄別方式

- 一、管道一：書面審查方式
 - （一）學生檢附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美術比賽，獲得前三等獎項之資料，向欲報考之學校報名（僅採認個人賽成績）。
 - （二）由受理報名學校初審，初審通過後轉送「屏東縣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進行複審。
 - （三）複審後，符合審查資格者，逕送「屏東縣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進行綜合研判；不符合審查資格者，由報考學校將報名資料自動轉為【管道二】測驗方式。
- 二、管道二：測驗方式
 - （一）報名後，由受理報名學校初審，初審通過後，參加術科測驗。

(二)測驗完畢後，將成績送交「屏東縣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進行綜合研判。

陸、報名方式

一、簡章索取：

(一)日期：自 112 年 3 月 8 日 (星期三) 至 112 年 3 月 29 日 (星期三) 止，
上班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0-4:00。

(二)索取地點如下：

學校	地點一	地點二	各校網站下載
中正國小	教務處	***	http://www.ccps.ptc.edu.tw
民國國小	教務處	***	http://www.mhps.ptc.edu.tw
潮州國小	輔導室 (二F)	***	http://www.cjps.ptc.edu.tw
東隆國小	輔導室	辦公室	https://www.dlps.ptc.edu.tw/nss/p/index
建興國小	教務處	***	http://www.jsps.ptc.edu.tw
恆春國小	輔導室 (二F)	***	http://www.hcps.ptc.edu.tw

備註：請以 A4 大小紙張下載。

二、報名日期：依甄別方式完成下列報名程序

★管道一書面審查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與「親自或委託報名」二階段報名，
始完成報名程序。

第一階段-網路報名：自 112 年 3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8:30 至 112 年 3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4:00 止。

第二階段-親自或委託報名：自 112 年 3 月 27 日(星期一)至 112 年 3 月 29 日(星期三)止，每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0-4:00。

★管道二術科測驗報名方式：採「親自或委託報名」(免網路報名)。

親自或委託報名：自 112 年 3 月 27 日(星期一)至 112 年 3 月 29 日(星期三)止，每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0-4:00。

三、報名地點：採分校報名方式，請至欲報考學校報名。

學校	地址	地點	電話
中正國小	屏東市蘇州街 75 號	教務處	08-7324113 轉 12

民國國小	屏東市自立路 213 號	教務處	08-7229210 轉 12
潮州國小	屏東縣潮州鎮育英路 31 號	輔導室(二F)	08-7882770 轉 15
東隆國小	屏東縣東港鎮共和里共和街 45 號	中央大樓一樓川堂	08-8322064 轉 15
建興國小	屏東縣枋寮鄉建興路 39 號	教務處	08-8713562 轉 12
恆春國小	屏東縣恆春鎮北門路 39 巷 26 號	輔導室(二F)	08-8892035 轉 15

四、報名手續：

- (一) 網路報名 (網址：<http://163.24.79.33/ptartschools>)。
- (二) 親自或委託報名 (通訊報名概不受理)。
- (三) 列印(填繳)報名表 (2 吋脫帽半身照片一式二張，一張貼於報名表，另一張報名時貼於甄別證)，報名表需由家長簽名或蓋章。
- (四) 繳交證件：戶口名簿正本 (驗畢發還) 及影本乙份，觀察推薦及特質檢核表乙份 (需由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填寫)。
- (五) 繳交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1 個 (請貼足 35 元郵票，寄甄別成績通知單用)。
- (六) 繳交報名費新臺幣 1200 元整 (持低收入戶證明、學生或父母一方持身心障礙手冊者免收報名費)。
- (七) 領取甄別證。

柒、甄別錄取名額

學校	正取	備取	插班生
中正國小	26 名	3 名	五年級正取 2 名
民國國小	26 名	2 名	五年級正取 2 名，備取 1 名
潮州國小	26 名	1 名	四年級正取 6 名 五年級正取 6 名
東隆國小	26 名	1 名	四年級正取 6 名
建興國小	26 名	2 名	四年級正取 5 名
恆春國小	26 名	3 名	五年級正取 1 名，備取 1 名

備註：1. 考生成績未達「屏東縣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訂定之最低錄取標準者，得不足額錄取。

2. 鑑定結果錄取人數未達 10 人不成班，依成績及其意願輔導至其他符合報考組別限制之學校就讀，不得異議。

3. 通過甄別且實際報到學生人數未達 10 人不成班，依成績及其意願輔導至其他

符合報考組別限制之學校就讀，不得異議。

4. 依分數高低擇優錄取，錄取名單以榜單公告為準。

捌、甄別日期及地點

- 一、日期：112年4月16日(星期日)，詳如甄別證。
- 二、地點：詳見各校公告。
- 三、請依甄別證所載時間應試，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如颱風……)，術科測驗及放榜日期得順延。順延日期公布於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及各校網站並張貼公告於各校佈告欄。

玖、甄別內容

一、管道一：書面審查方式

(一) 報名資格：符合報名資格且符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第八條第二款訂定標準「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藝術類科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僅採認個人賽成績)。

(二) 說明：

- 1、持用國外所發文件者，需取得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文件證明，並繳驗有關證明文件。所備文件如為虛偽不實之資料者，將觸犯刑法第二百一十四條之「偽造文書罪」。
- 2、經「屏東縣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複審符合資格者，可直接進行綜合研判，若要參加【管道二】之測驗，需放棄書審通過資格，方可參加；不符合資格者，由報考學校將報名資料自動轉為【管道二】測驗方式。

二、管道二：測驗方式

	甄別項目及比例		甄別日期	甄別地點
術科測驗	繪畫	50%	112年4月16日(星期日)	詳見各校公告
	造形	50%		

備註：1、「繪畫」之畫具請自行攜帶，畫紙由聯合甄別委員會提供。

2、「造形」之材料由各校提供，考生不得攜帶造形之材料。

拾、錄取標準及錄取方式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第七條之規定。
- 二、屏東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鑑定基準第六點之規定。

三、由「屏東縣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開會決議錄取名單。

四、總分相同時，依序以繪畫、造形之順序成績高低排序錄取，如遇該兩項順序之成績皆相同時，由「屏東縣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以抽籤方式決定錄取順序。

拾壹、成績通知單寄發日期：112年4月17日(星期一)。

拾貳、成績複查

學校	日期	時間	備註
中正國小	112年4月20日 (星期四)	10:00-11:30	請親自或委託 持成績單並填 妥附件五成績 複查申請表 至各校辦理
民國國小			
潮州國小			
東隆國小			
建興國小			
恆春國小			

拾參、放榜日期：112年4月24日(星期一)下午4時於各校榜示，並同時於各校網站公布錄取名單。

拾肆、報到時間

一、正取生：依各校指定日期(時間)，請親自或委託持成績單及轉學證明書至各校指定地點辦理報到，若報到當天未報到，視同放棄。

學校	報到地點	正取生報到日期(時間)	備取生資格保留期限
中正國小	教務處	112年5月15日(星期一) 上午 08:30~12:00 下午 01:30~04:00	112年6月30日止
民國國小	教務處		
潮州國小	輔導室		
東隆國小	輔導室		
建興國小	教務處		
恆春國小	輔導室		

備註：(1) 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錄取資格。(各校應於5月16日中午前至本府教育處網站填報實際報到人數)

(2) 轉學證明書應於112年6月30日前繳交，逾期未繳交者取消錄取資格。

二、備取生：如有缺額，依備取生成績高低順序通知遞補。

拾伍、注意事項

一、新生甄別報名人數未達10人者，該校須停止辦理後續甄別事宜，惟已報名之學生可由原報名學校將報名資料轉至同學習階段同類別之其他甄別學校；若不同意

轉報名其他甄別學校者，已繳交之報名費全額退還。

- 二、不成班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第七條規定：自一百十學年度起，藝術才能班每班學生人數，以十人以上為原則；連續三年未達十人者，學校及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學校應向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交改善計畫，據以改善其辦學情形。二、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將該校列為優先輔導之對象。
- 三、屏東縣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之鑑定會議，同一年度以辦理一次鑑定為限，各招生學校不得辦理第二次甄別。
- 四、依據教育部 101 年 8 月 30 日臺人（三）字第 1010147290C 號令，藝術才能班外聘教師鐘點費及額外相關費用，悉由學生家長自付。
- 五、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網址：[http:// www.ptc.edu.tw/](http://www.ptc.edu.tw/)。

屏東縣 _____ 國民小學 (校名) 112 學年度美術才能班新生暨插班生甄別報名表

甄別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三年級新生		<input type="checkbox"/> ____年級插班生		甄別號碼：(免填)		
學生身分類別	(請打√)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身障生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_____)					
學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目前就讀學校	_____國小_____年級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請貼上二吋半身脫帽照片	
申請鑑定流程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管道一(書面審查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管道二(測驗方式)					
聯絡電話	住宅： 行動：	家長簽章	(請以正楷簽名或蓋章)			
報名程序	(1) 繳交附件 1 及回郵信封	(2) 繳交附件 2 參加書面審查者繳交附件 3	(3) 繳驗戶口名簿 正本及影本	(4) 繳交報名費	(5) 核發甄別證	(6) 承辦人簽章
甄別結果			(免填)			

備註：請以正楷填寫。

附件 2

屏東縣 112 學年度 國民小學(校名)美術才能班新生暨插班生聯合甄別觀察推薦及特質檢核表

一、學生基本資料:

填表：112 年 月 日

姓 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就讀學校	_____縣(市) _____市鎮鄉 _____國民小學 _____年_____班										
通訊住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出生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實足年齡	_____歲_____月						

二、美術優異能力觀察量表 (由推薦人勾選) (※高低依次為 5 至 1, 請勾選適當選項)

觀 察 項 目	5	4	3	2	1
1.繪畫、雕塑等表現技藝精巧，擅長平面或立體的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具有豐富的視覺意象與想像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視覺記憶力優秀，回憶視覺影像的能力很強。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經常閱讀美術方面的讀物，或蒐集與美術相關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美術作品獨特，具有創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創作表現的題材廣泛，包括：人物、動物、靜物、風景、自由想像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善於運用線條、造型、色彩描繪所要表現的事物。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作品結構、空間及物相比比例之掌握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具有優秀的藝術鑑賞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參與美術展覽或競賽表現優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三、美術表現與具體事蹟 (由推薦人填寫)

(一)表現優異具體事蹟
(※請依獲獎年度先後條列填寫，並檢附美術才能特質與表現傑出等具體證明文件影本依序裝訂於表後。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列附於表後。)

資料序	主辦單位	獲獎年月	獲獎項目	名次等第
1		年 月		
2		年 月		
3		年 月		
4		年 月		
5		年 月		

(二)美術才能特質或表現之傑出具體事蹟 (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之觀察推薦敘述)

※請以簡明文字描述

推薦人身份：專家學者指導教師

推薦人簽名：_____

附件 3

屏東縣 112 學年度 _____ 國民小學(校名)美術才能班新生暨插班生
聯合甄別書面審查證件表

姓名：

甄別證號碼：

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藝術類科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 108 至 111 學年度前三等獎項（僅採認個人賽成績），請將獎狀或證明文件影印成 A4 大小格式依序裝訂於表後。未符合資格者請勿填寫。

資料序	主辦單位	獲獎年月	獲獎項目	名次等第
1		年 月		
2		年 月		
3		年 月		
4		年 月		
5		年 月		
6		年 月		
7		年 月		
8		年 月		
9		年 月		
10		年 月		
11		年 月		
12		年 月		
13		年 月		
14		年 月		
15		年 月		
16		年 月		
17		年 月		

屏東縣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聯合甄別學生

術科成績通知單

鑑定學校	屏東縣_____國民小學		
鑑定類別	美術才能班	鑑定年級	三年級
學生姓名	○○○	甄別證號碼	○○○○○○○
科 目 (權 重)	繪畫 (50%)	造形 (50%)	合計
原始成績			
加權後成績			
備註	成績計算至小數第 3 位		

屏東縣 112 學年度_____國民小學(校名)美術才能班新生暨插班生

聯合甄別成績複查申請表

本人參加「屏東縣 112 學年度_____國民小學(校名)美術才能班新生暨插班生聯合甄別」，對成績有疑義，擬申請複查。

◎甄別證號碼：

◎姓名：

科 目	繪 畫	造 形
原始成績		
加權後成績		
欲複查項目打√		

◎ 請於 112 年 4 月 20 日(星期四)10:00-11:30 向報名學校提出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 家長簽名：

◎ 聯絡電話：

112 年 月 日

屏東縣 112 學年度_____國民小學(校名)美術才能班新生暨插班生

聯合甄別成績複查結果通知單

甄別證號碼：

姓名：

結果如下：

一、 成績核對結果正確無誤。

二、 成績修正如下：

繪 畫	造 形

附件 6
 屏東縣 112 學年度 _____ 國小(校名)美術才能班
 新生暨插班生聯合甄別

甄別證

黏貼相片 背面請寫 姓名

	日期 時間	4月16日 (星期日)	監考老師 簽章
上午	08:30 10:00	繪畫	
	10:20 11:50	造形	
鑑定地點：			

甄別證號碼：

姓 名：

屏東縣 112 學年度 _____ 國民小學(校名)美術才能班新生暨插班生聯合甄別

注意事項：

- 一、參加甄別時應攜帶甄別證，並依規定時間入場，15 分鐘未到場者，不得入場應試。
- 二、考生應遵守試場規定，並依甄別證號入座，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三、甄別證需放置於桌上備查；試卷、座位及甄別證三者之號碼需完全相同，如有不符，應即舉手，請監場人員處理。
- 四、甄別時不得有冒名頂替之情事，違者取消甄別資格。
- 五、畫具請自備，不得攜帶範本、畫稿等物品。
- 六、不得於試卷上書寫姓名或做記號，違者該科不予計分。